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須知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本須知事關新生之各項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覽※

壹、法令依據

依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貳、註冊及開學

一、新生輔導：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5：30 至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集合。

二、開學日期：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

三、註冊：

(一) 金融機構繳費註冊：

1.註冊繳費單列印：108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9 月 9 日止。

2.操作方式：學校首頁→快速選單→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連結[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學生登入】→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學號】(生日不需輸入)→畫面上出現學生繳費資料查詢請點選【確定】→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欲列印繳費單，請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後，稍待幾秒，將會出現一對話框，詢問要直接開啟或存檔，檔案開啟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備註：為避免誤繳，列印時請注意學年度、學期和金額。

3.已辦理就學貸款完成者，經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查證後，若註冊繳費單尚有「未貸款之金額」，請持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核貸書至民生校區出納組補繳註冊費後，再送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繳件審核，始完成註冊手續。

4.課程加退選後補繳學分費繳費單，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止自行上網列印並完成繳交。

※備註：無法自行列印者，可至出納組列印繳費單或來電：08-7663800，分機 13303

提醒您！列印後請務必核對【姓名】及【繳納金額】後，始可繳納。若持有二張以上不同繳費單者，切勿合併金額繳納。

(二) 繳費方式：

- 1.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7-eleven、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ok 便利超商、各地郵局或用 ATM 轉帳繳費（各超商收費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4 萬元整；便利超商、郵局臨櫃因銷帳較慢，需 5-7 個工作天才入帳，請儘早完成繳費）。
- 2.信用卡網路繳費，請點選「信用卡繳費」或信用卡語音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單上之說明)，只須記下銷帳編號，不需繳費單，即可輕鬆繳費。(逾繳費期限無法使用信用卡，僅能至臺灣銀行各分行及 ATM 轉帳繳費)

※備註：繳費後，同學請記得索取繳費收據，以備查驗之用。以信用卡、網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而無實體收據者，自行上網列印收據。

(三) 註冊日：

- 1.辦理就學貸款者：於註冊日前持註冊繳費單、臺灣銀行核貸書及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繳件審核。註冊完成確認說明如下：

※若無法如期完成手續者，務必先行告知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承辦人員。

- (1) 辦理就學貸款【未全額貸款】者：持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核貸書至出納組繳交就學貸款之差額，再送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審核，並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即可註冊完成。
- (2) 申請就學貸款【全額貸款】者：持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及臺灣銀行核貸書送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審核，並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即可註冊完成。

2.108 年 9 月 9 日(開學日)前，完成申請減免及辦理就學貸款程序。

(四) 注意事項：

- 1.若有加貸「生活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除完成前述程序外，尚須提供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親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預簽「印領清冊」。
- 2.學生團體保險上學期保險期是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下學期保險期是隔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不同於一般保險，是先保障後註冊繳款，助貸生若以貸款型式付款（有銀行核保未准風險）係屬非實質繳納保費，若於學期中發生重大傷病需高額理賠時易衍生理賠糾紛，辦理就學貸款者均需列印未貸差額繳費單並繳費，於註冊時確實完成學生團體保險費繳納，以維護自身保險權益（衛生保健組，分機 12301）。
- 3.需加貸學分費之同學：請至進修推廣處首頁→表單下載→學務表單→就貸學分費申請書（未線上選課），下載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

業務組，傳真電話：08-7213857。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臺灣銀行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請務必確認就貸可貸金額是否正確），再至臺灣銀行申辦貸款，若無法如期完成手續者，務必先行告知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承辦人員。

四、選課

(一)新生選課時間為 **108 年 8 月 22 日 09:00~8 月 30 日 12:00 止**，請依公告（進修學士班新生已預先匯入課程，請於第 2 次選課時間進行加退選）。

(二)相關選課規定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參閱「[選課須知](#)」。

(三)選課方法：採上網選課方式

1. 以 IE 瀏覽器連至 <http://webap.nptu.edu.tw> 點選 [學生資訊系統](#) 輸入帳號（即學號）、密碼（第一次登錄密碼預設為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須大寫）登入→進入線上選課。
2. 第一次進入系統須立即更改密碼，密碼更新成功後，即進入選課操作畫面。
3. 點選【線上選課】，並依各選課階段時程進行選課。

(四)第 2 次選課時間為 **108 年 9 月 5 日 09:00~9 月 12 日 13:30 止**。第 2 次加退選結束後，請同學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核對當學期已選課程清單。

(五)**108 年 9 月 18 日~9 月 20 日 12:00 止**為「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階段，請同學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办理流程請參照各開課單位網頁公告，如逾公告時間，於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核准後辦理。

※【選課有任何問題，可電洽本校總機08-7663800，轉18010協助處理。】

參、註冊費用說明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本班學生一律自費，每學分應繳學分費新台幣 1,080 元整，不再另收學雜費基數，並依規定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若當年度相關費用調整，則以調整後之標準收取)。

二、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新台幣 300 元整。該費用不在減免學雜費範圍內，每位學生均需繳納，惟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免收費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機 21105）。

三、代辦費

(一) 學生團體保險費

108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承保，本學期一般學生自繳新臺幣 466 元；原住

民身分學生、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殘障學生及極重度、重度殘障人士子女，本學期減免學生自繳新臺幣 360 元。延修生於繳納學分費時繳交保險費。休學生仍具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洽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主動繳費投保。未繳費者視同放棄。

※備註：學生團體保險費不包含於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範圍內，每位學生均須繳納。

（二）休、退學生學生團體保險之辦理：

(1)休學生拒保且需退費：休學生可依其意願決定是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於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且不願意參加保險者，請於開學 30 天內攜帶郵局存摺影本，由本人親自至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辦理退保，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與雙方證件辦理，其委託人須負其相關法律責任，逾期不退費；學生團體保險意願書請至進修推廣處首頁→表單下載→休學學保告知及不參加切結書下載列印；委託書請至註冊表單下載列印。

(2)休學生加保：請於開學後 30 天內，請主動自行上網列印「平安保險繳費單」並完成繳費，或匯款至本校帳號:017-03603-0441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匯款者請加註班級、學號與姓名，完成匯款後請來電告知至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分機 18009），以利辦理加保作業。未繳保費者校方無法納保，無法申請理賠。

(3)退學生：學生團體保險費退費事宜由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統一核退。

（三）學生會費

新台幣 500 元整。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方式請參閱註冊費繳費方式，註冊時由學生會查驗收據。

（四）新生健康檢查

依據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公開招標金額收費。(衛生保健組，分機 12301)

肆、學生事務

一、新生健康檢查

（一）入學健康檢查項目：

新生入學均需健康檢查，檢查項目依教育部規定【身高、體重、腰圍、血壓、視力、聽力、牙科口腔、醫師理學檢查、尿液(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血液(血液常規：血紅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比、血球容積比/肝功能：SGOT、SGPT/腎功能：CREATININE、尿酸/血脂肪：總膽固醇(T-CHOL)、三酸甘油酯/飯前血糖/血清免疫學：HBsAg(若陽性加測 HBeAg)、HBsAb/胸部 X 光】

(二) 入學檢查方式：

1. 團體新生健康檢查：

- (1)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新生入學輔導時，校內統一辦理團體健康檢查，地點：屏商校區活動中心玄關。

專班	時間	地點	費用
教保員專班	9 月 6 日(五) 下午 17:30 至 19:30	屏商校區 學生活動中心 1 樓	570 元

(2) 費用：

為確保品質及減輕學生負擔，經公開招標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寶建醫院承做，570 元/人，採現場繳費。

- (3) 寶建醫院提供低收入戶團體「新生健康檢查」免費，符合者不需繳費，於檢查日報到時提供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學生證明影本(非村里長證明)，作為院方免費憑據。

- (4) 檢查報告由校方驗收後發給同學，健康檢查報告為正本，請自行留存。

2. 健康檢查前應準備及注意事項：

- (1) 檢查前 48 小時避免劇烈運動及進食大量肉類食品。女性避免生理期檢查。
- (2) 因檢查尿糖、血糖、血脂，抽血檢查前 6 小時必需禁食任何食物(除少量白開水)，但請避免空腹過久低血糖不適，(禁食時間為 6 小時，請依預定檢查時間自行推算)，檢查後儘快用餐。
- (3) 帶 1 吋照片 1 張。
- (4) 檢查當日請穿著素面上(內)衣，不要有金屬拉鍊、鈕扣，勿戴項鍊，以免影響 X 光檢查結果。懷孕中暫不照胸部 X 光，請現場告知工作人員，待產後再安排檢查。
- (5) 需驗尿，若憋不住可報到後告知工作人員先驗尿。
- (6) 檢查時務必完成每項檢查(身高/體重/腰圍/醫師檢查/血壓/視力/尿液/抽血/胸部 X 光)，並繳回「體檢表」再離開，以免日後需再到醫院補檢，耗時費事。
- (7) 胸腹部檢查由醫師以問診、聽診器聽診心肺、必要時扣觸診檢查胸腹部，若不同意檢查，請現場告知工作人員，但團體標案無法退費。本校健康檢查並無涉及隱私的泌尿科檢驗。
- (8) 罹患疾病、重大手術及特殊疾症，請線上填寫健康資料中或主動告知。

3. 所有新生 108 年 8 月 1 日起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健康資料填寫健康檢查資料以 IE 瀏覽器連至 <http://webap.nptu.edu.tw> 登入[學生資訊系統](#)→B37 新生體檢管

理→B3701A 健康檢查登錄→將顯示「已完成填寫」的畫面。

※備註：特殊情況、疾病無法配合者或有任何無法體檢的問題請洽衛生保健組，
分機 12301 劉品妍護理師。

二、申請就學貸款

(一) 欲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登入臺灣銀行入口網站填寫申請表/撥款通知單，列印申請表/撥款通知書後，於註冊日前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請務必加貸學生團體保險、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備註：可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至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辦理對保。未加貸學生團體保險、電腦及網路使用費者，請先至民生校區出納組繳交未貸款之差額，再將前述表件繳回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

(二) 於臺灣銀行對保後至 108 年 9 月 9 日前，持 1.註冊繳費單 2.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3.就學貸款投保學生團體保險費切結書繳交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辦理，才算完成貸款手續。

(三) 注意事項：

- 1.凡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全部學雜費減免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再申請本貸款。
- 2.享有部份公費、部份減免學雜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其可貸金額為減除公費、減免之學雜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
- 3.領有教育補助費者（公教子女）、就學優待減免者，其最高貸款金額須扣除教育補助費或助學優貸減免金額。
- 4.就學貸款證明書—請至進修推廣處網站→表單下載→學務表單下載。
- 5.貸款校外住宿費需俟臺灣銀行撥款後再退款。
- 6.就貸手續辦理完成則同意予以辦理註冊手續。但若經財稅中心及銀行審核未予核貸時，應確實至出納組繳齊當學期應繳金額。

伍、教務事務

一、休學

(一) 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條件為：

1. 因病休學：請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診斷證明書。
2. 自願休學：大學部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年滿 20 歲則不需檢附)。

(二) 申請手續

1. 新生需完成繳費及註冊手續，具有學籍後方可申請休學，申請休學預計自 108 年 9 月 5 日起。
2. 請檢附證明文件、家長同意書及已繳費收據，由本人或家長親至本校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填表辦理(若非本人辦理，請出示雙方證件及委託書)。
3. 於該學期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學通過者，本校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辦理退費。

(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

※備註：惟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方得辦理休學；學生如欲辦理休學、退學者，於 108 年 9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得全額退費。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本校註冊日即開學上課日，故無此退費標準)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二。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一。

(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6) 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二、辦理數位學生證

數位學生證需填寫「個人資料處理通知函」，未滿 20 歲者家長需簽名，通知函繳交後由學校統一製卡，於開學時完成註冊手續始得領取。於發放學生證前若需「在學證明書」

者，可持註冊繳費收據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申請；發放學生證後若需「在學證明書」者可將學生證影印正、反面並帶學生證正本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蓋章方可使用。若遺失需補發時，請至一卡通網站辦理掛失作業後，至進修推廣處首頁→表單下載→註冊表單→在校申請→下載列印「學生證補發申請書」填妥後，再至民生校區出納組繳交工本費、圖書館及生輔組核章，最後送至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申請。

陸、其他事項

一、本須知未告知之事項，依本校相關法令、網頁公告規定辦理。

二、聯絡總機 08-7663800 轉下列業管單位分機：

- (一) 註冊費用及繳納須知：民生校區出納組 分機 13300~13305
- (二) 註冊須知：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 分機 18009
- (三) 選課系統：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 分機 18010
- (四)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須知：屏師校區進修推廣處專案業務組 分機 18009
- (五) 新生健康檢查須知：屏商校區衛生保健組 分機 12301

三、相關網頁 QR 碼連結：



進修推廣處首頁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校務行政系統

國立屏東大學 108學年度入學 新生 暨 轉學生 選課時間一覽表

選課階段	時間	可選課對象	可選課程類型	備註
第1次選課	08/22(四)09：00～ 08/30(五)13：30止	108學年度入學 新生/轉學生	本系課、通識課、各院共選課	※本次為線上即時加退選 ※09/04(三)09：00 開放第1次選課檢核查詢
第2次選課	09/05(四)09：00～ 09/12(四)13：30止	全校學生	本系課、外系課、通識課、各院共選課、 師培課	※本次為線上即時加退選 ※錯過本階段退選時間， 僅能辦理課程停修。
【系所】跨學制 (部)資格審查	09/05(四)09：00～ 09/17(二)12：00止	大學部三年級轉學生 其他符合申請資格者		法規未盡事宜由各系自主 決定
超修申請	09/05(四)09：00～ 09/20(五)12：00止	博碩生		法規未盡事宜由各系自主 決定
只加不退	09/16(一)09：00～ 09/17(二)13：30止	博碩生	本系課、外系課、通識課、各院共選課、 師培課	※只能加選不能退選
	09/16(一)17：00～ 09/17(二)13：30止	全校學生		
人工特殊選 課處理作業	09/18(三)～ 09/20(五)12：00止	※本階段含跨學制(部)登記 ※學生請自行列印「已選課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流程請洽各開課單位。		
※09/20(五)12：00後，本學期所有選課作業結束，不得加退選。 課程停修申請於每學期第六～十週(10/14～11/15)辦理。				
★人工特殊選課 處理作業流程		★如何列印 已選課程清單		★跨學制(部) 選課流程
★查詢各學期 課程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Minsheng Campus Plane Configuration Diagram





國立屏東大學屏師校區平面配置圖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Pingshih Campus Plane Configuration Diagram



1.敬業樓 Jing Ye Building

2.至善樓 Zhi Shan Building

3.科藝館 Ke Yi Hall

4.表演廳 Concert Hall

5.音樂館 Music Hall

6.校友之家 Alumni House

7.科學館 Science Building I

8.理學大樓 Science Building II

9.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Swimming & Fitness Center

10.國際學苑A棟 International Academy A

創新育成中心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社區諮商中心 Community Counseling Center

10.國際學苑B棟 International Academy B

11.六愛樓 Liou Ai Building

12.思源樓 Sih Yuan Building

13.蕙蘭樓 Hui Lan Building

14.光華樓 Guang Hua Building

15.復旦樓 Fu Dan Building

16.運動場 Stadium

17.球場 Courts

18.第一停車場 Parking Lot I

19.第二停車場 Parking Lot II

20.第三停車場 Parking Lot III

21.第四停車場 Parking Lot IV

22.機踏車停車場 Motorcycle & Bicycle Parking

23.校門口&警衛室 The Main Entrance & Guardroom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平面配置圖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Pingshang Campus Plane Configuration Diagram



1.校門口 The Main Entrance

2.警衛室 Guardroom

3.活動中心 Student Center

4.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5.教學貳館 Teaching & Resource Building II

6.教學壹館 Teaching & Resource Building I

7.圖資大樓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Center Building

8.VAR體感技術中心 VAR Technology Center

8.綜合餐廳 Cafeteria

9.學生第一宿舍 Dormitory I

10.學生第二宿舍 Dormitory II

11.機踏車停車場 Motorcycle & Bicycle Parking

12.第一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I

13.第二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II

14.第三汽車停車場 Parking Lot III

15.球場 Courts

15.風雨球場 Covered Court

16.運動場 Stadium

17.中央草坪 Central Lawn

18.多功能資源中心
Multifunctional Resource Center

19.生態池 Ecological Pool

20.變電室 Transformer Room

